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終止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